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獎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大學、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進行雙聯學位或專業實習、或參加國際競賽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刪除）

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四、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1.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2. 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
3. 經本要點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
4. 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

五、**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辦理審議。**

六、申請資格：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

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申請者當學期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接受函。

（三）專業實習：

申請赴海外研習的學生，當學期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有開設海外研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四)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會、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

七、經費獎助方式：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助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

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獎助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

(三)專業實習：

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機票費獎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八、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二個月內提出專業研習書面報告，送各學系、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九、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十、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專業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十二、本獎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